

#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主要文件彙編

· 一九五四年 ·

工 人 出 版 社

#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主要文件彙編

· 一九五四年 ·

~~內部~~ 讀物  
注意保存

工人出版社

中華全國總工會書記處辦公室編・工人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一九五五年六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6 $\frac{1}{2}$

字數：168,000字 印數：12,500

定價：(3)八角九分

書號：1437

## 編輯例言

(一)本編彙輯的文件,包括中華全國總工會發佈的重要決議、決定、指示、通知以及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向中共中央的重要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此外還選錄一些有關工人運動的重要論文和報告。

(二)本編取材的時限爲一九五四年全年。

(三)各項文件的次序一般按發佈時間排列。

# 目 錄

## 中華全國總工會重要決議、決定、指示、通知

|                                                               |    |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工會廣播站管理工作的通知<br>(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                 | 3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春節期間組織工人代表團到農村<br>進行慰問與聯歡的指示<br>(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   | 4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協助政府做好公債宣傳與發行<br>工作的指示<br>(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 7  |
|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九五三年工作報告和一九五四年工作要點<br>(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 8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國營廠礦企業中進一步開展<br>勞動競賽的指示<br>(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 17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合作社系統組織工會問題<br>的幾項規定<br>(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 22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開展廠礦企業中職工羣衆體育<br>運動的指示<br>(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         | 23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從勞動保險金撥款慰問人民解放軍<br>參加建設工程部隊的指示<br>(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 | 26 |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

## 關於做好夏秋季廠、礦、工地、交通的

### 安全衛生工作的聯合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 ..... 28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勞動保險金掌管使用辦法的規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 30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療養事業若干問題的暫時規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 32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舉辦的業餘文化補習學校經費 開支的規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 35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試行“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 36

#### 附 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試行)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 37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技術革新運動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39

#### 附 勞動競賽已經開始走上一個新的階段——技術

革新 ..... 賴若愚 41

#### 張明山、王崇倫等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技術革新

#### 運動向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建議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 43

###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撥交工會經費幾個問題的聯合通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 45

###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廠礦、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

####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 46

###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勞動保險業務移交工會統一管理 的聯合通知

|                                                         |    |
|---------------------------------------------------------|----|
|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                                      | 51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工人和職員羣衆中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br>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的通知            |    |
|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                                      | 52 |
| 互助儲金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    |
| (一九五四年六月) .....                                         | 53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科學技術宣傳<br>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 關於加強科學技術宣傳<br>工作的聯合指示 |    |
|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                                       | 59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政務院頒佈的“國營企業<br>內部勞動規則綱要”的通知                |    |
|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 .....                                      | 61 |
| 附 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                                          |    |
|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                                      | 61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政務院頒佈的“有關生產的發明、<br>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的通知   |    |
|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 .....                                      | 66 |
| 附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br>勵暫行條例                         |    |
|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                                       | 68 |
| 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br>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說明 .....    | 72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主黨派<br>各人民團體爲解放台灣聯合宣言”的指示          |    |
|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 77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向職工羣衆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br>憲法的通知                        |    |
|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 .....                                       | 78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各級組織或個人與外國工會組織                               |    |

## 或個人通訊聯系的暫行規定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79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 關於加強廠礦冬季安全衛生工作的  
中華全國總工會

### 聯合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80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各級組織協助企業行政做好安  
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編製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81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改進工會基層組織統計工作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83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制訂與審批調查統計報表的暫行規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85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經費審查委員會工作中幾個問題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88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春節宣傳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向中共中央的重要 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第二次全國工會基層工作會議向

中共中央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93

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分黨組關於國營紡織工業工資問題

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96

中共中央對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幾個問題的答覆 ..... 101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手工業工人中工會工作向中共中央

的請示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 103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私營企業工會工作向中共中央的報

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 110



|                                                     |     |
|-----------------------------------------------------|-----|
|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勞動保險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意見<br>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 118 |
|-----------------------------------------------------|-----|

## 附 錄

|                                          |              |
|------------------------------------------|--------------|
| 加強黨對工會的領導，發揮工會在國家工業化中的<br>巨大作用 .....     | 賴若愚 131      |
| 關於工會建設的幾個問題.....                         | 賴若愚 136      |
| 改進我們的領導.....                             | 賴若愚 144      |
| 如何對待羣衆？.....                             | 賴若愚 151      |
| 貫徹增產節約的精神，全面地超額地完成一九五四年度<br>國民經濟計劃 ..... | “人民日報”社論 159 |
| 加強建築工會工作，保證完成國家基本建設計劃.....               | 劉子久 164      |
| 在工會宣傳部長座談會上的總結.....                      | 張修竹 171      |
| 關於勞動保險問題的若干意見.....                       | 鄒占元 180      |
| 在全國工會生活福利工作座談會上的總結發言.....                | 鄒占元 183      |
| 在省、市工會女工部部長座談會上的總結發言.....                | 楊之華 190      |
| 目前工會財務工作中的幾個主要問題.....                    | 郝桐生 195      |

**中華全國總工會重要決議、  
決定、指示、通知**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工會 廣播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五三年，不少工會系統的廣播站發生錯誤地轉播敵台消息的事件。僅據我們所知道的就有：鐵路工會鄭州區委員會所屬武昌地區廣播站(五月)、旅大市大連醫學院基本建設工地廣播站(六月)、太原市文化宮廣播站(九月)、金嶺鐵礦廣播站(在十月份內兩次)等等，均轉播了敵台消息。這些事件的發生是極其嚴重的。造成事件的原因，除了廣播收音員工作不負責任、麻痹大意或有其他問題外，主要的則是工會各級組織對廣播站這一工作重視不夠，既無專人負責，又沒有管理制度。各地雖然在事件發生後對失職人員都分別進行了處理，但却未能很好地接受這一事件的教訓，來進一步加強對廣播站的領導和改進廣播站的管理工作。全國總工會宣傳部爲了引起各地工會組織的宣傳部門對此類事件的警惕，曾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將鐵路工會武昌地區廣播站轉播敵台消息事件通報各地，但仍未引起各地應有的重視，此類事件還在不斷地發生。這是不了解敵人正在想方設法，卑鄙地利用這一近代化的宣傳工具來進行其污蔑我國人民的鬥爭和破壞我國的建設事業，進行挑撥黨、人民政府和羣衆之間的關係的陰謀，不了解我們在運用這一宣傳工具時，不注意即會造成我們嚴重的政治損失。

爲了加強廣播站的管理工作，並堅決防止此類事件的繼續發生，特規定：

一、凡設立廣播站的工會組織，必須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加強對廣播站的領導，選擇政治上可靠的積極分子或專職幹部負責管理，並

制訂廣播計劃，送交黨委批准後執行，以克服目前廣播站工作的無人負責的混亂現象。

二、制訂廣播站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紀律，除廣播收音人員外，其他任何人不准隨意播弄。

三、凡廣播的稿件，必須先送交黨委宣傳部門審閱後，始能播送。

四、加強對廣播收音人員（不論是專職的或義務的）的教育管理工作，使其認識廣播工作的政治意義及其重要性，藉以不斷提高他們的政治警惕性和工作責任心。同時必須經常檢查這一工作，建立責任制，以期在工作中不斷加強廣播人員的為羣衆的服務精神並提高其業務能力。

五、如發現有轉播敵台消息的事件發生，應即追查責任，嚴肅處理。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春節期間 組織工人代表團到農村進行 慰問與聯歡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爲了在工人和農民中間更好地進行鞏固工農聯盟的教育，中共中央已經發出了“關於在春節期間進行工農聯盟教育和組織工農聯歡的指示”。

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工農聯盟，是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是革命力量用之不竭的源泉，是一切戰綫上的勝利保障。在過去，我們依靠工農之間的親密團結，戰勝了帝國主義與國內反動勢力的聯合力量，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在今後，要把我們的祖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國，則更有賴於工農聯盟的進一步鞏

固與加強。因此，盡一切努力來繼續加強工農聯盟，乃是工會各級組織的一個經常的重要任務。

一九五三年五至九月間，華北區的唐山、張家口等七個城市，峯峯礦區及滄縣等四個專區，都先後組織了工人慰問團，深入雨滂的農村進行了慰問；西南區的重慶，華東區和上海、無錫、蘇州和常州，東北區的錦州、大連等地的工會組織，爲了對職工進行工農聯盟的教育，也都在當地黨委的領導下組織工人代表團訪問了附近的農村。這些工人代表到達農村以後，受到農民的熱烈歡迎，經過座談、聯歡，促進了工農羣衆之間的相互了解，密切了工農羣衆之間的關係。這對於工人和農民都是一個很好的教育。經驗證明：鞏固工農聯盟不但應該表現在黨和政府的政策方面，也應該表現在工人羣衆和農民羣衆的日常生活方面，而組織工人和農民互相訪問和聯歡，乃是密切工農關係、加強工人與農民羣衆之間的友誼團結的一種有效形式。

一九五四年的春節即將到來，爲了利用春節期間向職工羣衆（同時也是對於農民羣衆）進行一次生動的工農聯盟的教育，工會各級組織均應遵照中共中央“關於在春節期間進行工農聯盟教育和組織工農聯歡的指示”的規定，在各地黨委領導下，組織工人代表團分赴附近農村進行慰問與聯歡。在組織工人代表團去農村慰問時，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一）工人代表團在出發前，應做好準備工作，擬好宣傳、訪問大綱，組織短期學習。要求經過這一訪問和聯歡，使工人和農民進一步懂得：工人和農民、工業和農業、城市和鄉村必須互相支援；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綫是完全符合工農利益的；工人和勞動農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互助合作的道路才是農民的幸福之路，而資本主義道路是不能使農民擺脫窮困的。要求經過訪問和聯歡講清這些道理，工人代表團的團員們則首先應該懂得這些道理。

（二）工人代表團應由負責幹部領導，以勞動模範和積極分子爲骨幹，吸收一般職工參加，並盡可能攜帶電影、圖片和有文工團（工人業餘文工團或邀請當地專業文工團參加）、醫生等隨同參加。代表團

到達農村後，可以採取家庭訪問和組織各種座談會（如幹部、勞動模範、軍烈屬、合作社、互助組、婦女等座談會），進行慰問。代表團所攜帶的電影和隨同的文工團，應選擇簡明易懂又富有教育意義的影片與節目，為農民放映與演出。醫生中最好有婦科和小兒科醫生參加。代表團並應盡可能為農民組織小型的圖片展覽會，藉以使農民看到工業生產、工人生活以及祖國經濟建設的面貌。

（三）座談會要做到生動、活潑、互相暢談，充滿親密團結的氣氛。在座談會上，可以互相介紹工、農業生產和工人與農民生活的情况，對於工人生活的描述，應着重生活中的集體性、紀律性和緊張準確，不要誇張生活的優裕，以消除工農之間的隔閡和某些誤解，達到進一步的了解與團結。在座談會或聯歡會上，對於農民以糧食和工業原料支援工業建設，代表團應表示感謝。

（四）工人代表團要很有紀律，很有禮貌。衣着力求樸素，代表團本身的行動，應該符合於工人階級的代表的身分，以這種模範的行動來影響農民。對於那種傲慢不恭、不尊重農民以及其他足以引起農民反感的言論和行動，必須予以防止和及時的糾正，事後還應予以批判。

（五）代表團出發之前，應請求當地的黨委和政府，事先通知代表團將去訪問的縣、區、鄉的黨組織和政府機關。代表團應自帶伙食，不要給農民增加招待的麻煩。

（六）工會各級組織，應將春節期間組織工人代表團到農村慰問與聯歡的情况與經驗，及時向當地報紙報道，並應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協助政府做好 公債宣傳與發行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命令公佈了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這是中央人民政府爲加速我國經濟建設而採取的一個重要措施。中華全國總工會曾對全國工人階級發出號召，要求工人階級堅決擁護政府發行公債的措施，踴躍地認購公債，以自己的模範行動，來推動各階層人民踴躍地購買公債，保證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與認購工作勝利地完成。現在公債即將發行，認購已經開始，爲了使工會各級組織能夠很好地向廣大職工宣傳發行公債的重大意義，動員職工踴躍地認購公債，並積極協助政府在私營工商業的資方（或業主）與公私合營的私方中間做好公債的推銷與認購工作，特再作指示如下：

（一）工會各級組織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的精神，結合目前正在進行着的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教育，向廣大職工大力宣傳發行公債的政治意義和經濟意義以及公債發行辦法。使所有職工都普遍認識：今年是我國爲了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而實行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二年度，完成今年的國家計劃，無論對於國家的富強或對於人民的福利都是有重大意義的。但經濟建設需要的資金非常巨大，必須從各個方面來籌集，發行公債便是籌集此項資金的重要方法之一。認購公債不僅是在經濟上支援祖國建設，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種愛國主義的表現。工人階級幾年來的生活已有所改善，根據自己的經濟條件拿出一部分收入或積蓄來認購公債，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是完



全可能的。因此，我們工人階級應當堅決擁護政府發行建設公債的措施，踴躍認購公債。

(二)幾年來，由於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廣大職工的積極勞動，一切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工商業，都獲得了相當的發展，尤其是實行了公私合營的企業，更呈現了欣欣向榮的氣象。工會各級組織，必須注意結合這一情況，將發行建設公債的政策和辦法向私營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廣大職工交代清楚，號召他們：除了自己踴躍認購公債外，應當積極推動資方響應政府號召，完成認購國家向私營工商業及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推銷的公債數額，並注意監督和防止某些私營工商業者將自己應該認購的公債分攤給職工，將職工購買的數額算在自己名下，以及以購買公債為藉口逃脫稅收或變相分散資金等損公利私的非法行為。

(三)工會各級組織應選派適當幹部參加當地的公債推銷委員會的工作。參加這一工作的工會幹部，必須服從分配，學好政策，積極地完成任務。

(四)工會各級組織應將職工認購公債的數字和這一工作的進行情況與經驗，逐級彙報中華全國總工會。

##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九五三年工作報告 和一九五四年工作要點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七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共中央辦公廳批示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九五三年工作報告和一九五四年工作要點”業經中央批准，現在發給你們，可在黨刊上登載。

一九五四年四月